

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为公平、公正地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和调剂到我院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选拔合格人才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4〕1号）、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3〕2号）和湖南省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，以及《吉首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原则，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，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各项工作，确保招生质量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职责：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、宣传、后勤、安全等工作。

2、学院复试监督小组（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）

职责：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、投诉事宜。

3、学科专业复试小组

职责：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。秘书负责全程记录复试情况，全程录音录像，并及时整理材料，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。

三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我院所有专业（领域）执行教育部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B类考生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。

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：其报考学科专业（领域）在学校确定的学科专业（领域）复试分数线基础上，报考科目满分为500分的，总分线降20分，且总分不得低于251分，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 ≥ 30 分，单科（满分 >100 分） ≥ 45 分。

四、复试须知

参加复试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（120元/次）。复试费一经缴纳，概不退回。

复试缴费操作步骤：（1）微信搜索并关注“吉首大学财务处”公众号，点击“在线缴费-本部缴费”进入“网络自助缴费平台”；（2）点击“游客”，输入“身份证号、姓名、验证码”，点击“缴费/查询”登录；（3）选择“考试费”项目，点击“去支付”，选中对应待缴费项目后通过“非税缴费”完成缴费；（4）返回首页，点击“我的记录”可查看缴费记录和下载电子一般缴款书。

缴费咨询电话 0743-8564703。

考生参加复试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应届生：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注：此处所称“原件”是指原件扫描版，下同）

2、往届生：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、本科毕业证书原件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

3、本人手写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4、报考“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”考生还须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5、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考生还需提供就业证明或定向就业协议、近6个月工资流水证明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原件（非应届生）。

6、《吉首大学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公章；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。

注：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《吉首大学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

和品德考核表》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（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须知的附件：<https://yjsc.jsu.edu.cn/info/1269/6657.htm>）。

五、复试方式和内容

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**现场复试方式**，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，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，且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1、专业课笔试：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复试考试科目见《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考试结束后学生按要求提交试卷，原始试卷交研工办归档保存并核对笔迹，笔试题和答卷须保存 3 年备查。

2、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：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素养和能力、专业技能（学科教学（数学）教学技能测试和教育问答）。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，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。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等方面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；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。

3、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：外语测试采取口语对话的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，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。

六、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原则

1、学术型硕士总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60%、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%（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

占总成绩 5%、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%、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%)，
计算方式如下：

初试成绩 $A = \text{初试总成绩} \div 5 \times 60\%$ （满分为 500 分）；

复试成绩 $B = \text{外语能力测试成绩} \times 5\% + \text{专业课笔试成绩} \times 10\% + \text{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} \times 25\%$ ；

总成绩 $= A + B$ 。

2、专业型硕士总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50%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50%（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%、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%、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%、专业技能占总成绩 10%），计算方式如下：

初试成绩 $A = \text{初试总成绩} \div 5 \times 50\%$ （满分为 500 分）；

复试成绩 $B = \text{外语能力测试成绩} \times 5\% + \text{专业课笔试成绩} \times 10\% + \text{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} \times 25\% + \text{专业技能成绩} \times 10\%$ ；

总成绩 $= A + B$ 。

3、录取原则

综合考虑，择优录取。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，录满为止，若总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、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，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。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(含一志愿)发送拟录取通知，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6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(1) 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
(2)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
(3) 专业技能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
(4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复试舞弊者，取消复试成绩，不予录取；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七、具体安排

第一阶段：数学与统计学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

时间	事项	地点	备注
3月30日前	完成心理测试		心理测试按学校要求进行。
3月30日（周六） 14:00—19:00	报到、资格审查，在网上平台完成缴费	第一教学楼 数学与统计学院会议室	按学校要求进行缴费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3月31日（周日） 8:00—17:00	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（统计学）	第六教学楼北楼 60605	候考室：第六教学楼北楼60701 面试顺序另行通知
3月31日（周日） 8:00—17:00	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（数学、学科教学（数学））	第一教学楼 数学与统计学院会议室	候考室：1311 面试顺序另行通知
3月31日（周日） 19:00—21:00	专业课笔试（数学、统计学）	第六教学楼南楼 60216	常微分方程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笔试同时进行
4月1日（周一） 8:00—12:00	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	第六教学楼北楼 60605	候考室：第六教学楼北楼60701 测试顺序另行通知
4月1日（周一） 8:30—10:30	学科教学（数学）专业笔试：教育学	第6教学楼新60519	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，闭卷，时长12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拟录取公示期间	体检		自行体检，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体检报告扫描件。

第二阶段：数学与统计学院调剂考生复试安排

拟调剂专业	复试程序	复试时间、地点	拟调剂人数
数学	与一志愿相同	待定	少量
学科教学（数学）	与一志愿相同	待定	少量

1、接收调剂的基本要求

(1)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B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（详细见我校2024年招生简章）。

(2)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。

(3)接收调剂考生以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上考生填报调剂志愿为准。

(4)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院同一专业，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（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学校、同一个学院、同一个专业，考试科目完全一致），在符合学院选拔条件的情况下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(5)对同一批次申请我院同一专业，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学校差异，考生初试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，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、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2、调剂基本程序

(1)考生登陆教育部研招网，填报调剂意愿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。

(2)学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。

(3)复试结果及拟录取情况由学院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研究生院负责发放“待录取”通知，考生在網上确认。

(4)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“复试通知”和“待录取通知”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相应资格。

八、复试监督及纪律要求

1、学院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，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，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，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。

2、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院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学院申诉电话：15907418438，申诉邮箱：mohongmin@163.com。